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董事羊荣良先生、独立董事段华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冯宪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海南海汽凯迈汽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二)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车辆购置项目1.4亿元银行贷款相应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办理车辆购置项目1.4亿元银行贷款相应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0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车辆购置项目1.4亿元银行贷款相应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3月11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办理5亿元的有息负债融资，融资用途主要用于经营性成本费用支出及购建固定资产，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适时择机向银行办理5亿元有息负债融资。

为满足公司2024年资金需求，经2024年4月23日总经理常务会审议，同意公司办理5年期以上(含)1.4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用于支付购车款项，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控制在3.5%以内，具体贷款利率以中选利率为准。

一、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公司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车辆购置项目贷款的候选金融机构，同意由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定安支行")办理1.4亿元车辆购置项目贷款业务。

根据农商行定安支行最终授信条件，公司需以海口汽车东站建筑物及土地、海口汽车西站建筑物及土地、文昌汽车站建筑物及土地、保亭汽车站建筑物及土地为抵押物，提供贷款抵押担保。

二、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用于抵押的资产为坐落于海口市秀英大道以南土地使用权(海口市国用(2010)第004726号，面积33125.24m2)、海口市海府路148号土地使用权(海口市国用(2012)第006422号，面积8798.17m2)、文城镇新风路土地使用权(文国用(2013)第W0103505号，面积19677.72m2)、保亭县城七仙大道的东侧土地使用权(保国用(2008)第09号，面积21130m2)等4宗土地以及海口市海府路148号海口东站房屋使用权(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J007486号，建筑面积4781.05m2)、海口市海秀路156号海口客运西站加油站房屋使用权(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J007574号，建筑面积72.27m2)、海口市海秀路156号海口客运西站主楼房屋使用权(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J007573号，建筑面积5797.62m2)、文昌市文城镇新风路房屋使用权(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50176号，建筑面积4871.42m2)、文昌市文昌镇新风路房屋使用权(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50175号，建筑面积1637.53m2)、保亭县城区保兴东路与七仙大道交叉路口东侧房屋使用权(保房权证保房字第20120652号，建筑面积3232.06m2)等六宗房产。上述自有资产基于2024年9月26日的时点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合计为19,350.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9%。

三、本次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海口汽车东站建筑物及土地、海口汽车西站建筑物及土地、文昌汽车站建筑物及土地、保亭汽车站建筑物及土地等自有资产用于办理车辆购置项目1.4亿元银行贷款抵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海南海汽凯迈汽修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汽集团")认缴出资9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0%股权；成都凯迈汽研技术创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迈汽研")认缴出资6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0%股权。

●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新设合资公司后续业务开展可能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能否实现合作目的及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其他原因造成签署的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可能存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进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3)审批风险：本次新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持续构建公司"出行+汽车服务"体系，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补强公司在车辆维修尤其是新能源车辆维修方面的短板，提升车辆资产使用效率与运营效益，现公司拟与凯迈汽研合资设立合资公司，将聚焦新能源汽车后市场维修及培训服务细分领域，重点开展售后服务网络建设、维修技术培训、新能源汽车检测认定、电池回收与再利用等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9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0%股权；凯迈汽研认缴出资6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海南海汽凯迈汽修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成都凯迈汽研技术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DKYBWH7D

(三)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成立日期：2024年5月21日

(五)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六)法定代表人：张璐

(七)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888号45栋2层1号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汽车租赁。

(九)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凯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670	67%
2	成都广鸿纬驿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70	17%
3	成都九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货币	80	8%
4	成都融畅易和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50	5%
5	刘力玮	货币	30	3%

(十)关联关系说明：凯迈汽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十一)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凯迈汽研暂未开展生产经营。凯迈汽研是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于2024年5月由四川凯迈新能源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体系剥离而组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海南海汽凯迈汽修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二)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三)注册地址：海口(具体以注册登记为准)

(四)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五)股权结构：公司认缴出资9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凯迈汽研认缴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六)出资方式：各方以自有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安装、销售及维护；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回收利用；新能源汽车检测认定；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代办保险业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售电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出资方式：双方同比例分期实缴，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完成实缴出资630万元，凯迈汽研完成实缴出资420万元；2025年12月31日前，双方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完成实缴。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凯迈汽研技术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二)公司的注册资本

1.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由全体股东共同投入，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数额、比例和出资方式(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和实缴出资期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	货币资金	60%	2025年12月31日前
2	成都凯迈汽研技术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600	货币资金	40%	2025年12月31日前

2.公司注册资金由以上双方按如下方式出资：公司注册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海汽集团完成实缴出资630万元，凯迈汽研完成实缴出资420万元；2025年12月31日前，双方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完成实缴。

股东未按照第十二条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未足额出资的股东应当从应缴而未缴之日起，按应缴纳但未缴纳部分出资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股东支付违约金。

(三)特别约定

1.双方同意在乙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中，共计提取10%的股权作为期权池，未来将作为骨干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平台，股权转让价格以股东出资时认缴的原始出资额确定，不进行溢价。

2.公司成立后，乙方同意将其新能源车辆及三电系统维修相关的专利技术、核心维修技术团队、管理运营及培训团队、维修专业设备、行业资源及业务资质等资源导入公司，提高公司新能源车辆维修能力、培训能力、运营能力，使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维修能力满足甲方及外部市场车辆维修需求。甲方同意将其部分车辆场站资源、车辆维修技术资源、合作渠道、相关业务渠道等资源导入公司，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将旗下的部分新能源车辆维修业务导入公司。

3.甲乙双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投资、收购、合营、联营的方式在海南从事与公司新能源车辆(燃油车除外)维修服务相竞争的业务。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及其实控人违反此承诺，另一方及公司有权要求违约方及其实控人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子公司来经营，并协调相关方将违反本条禁止同业竞争约定所得的收入返还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违反此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甲方具有优先出售权，即甲方有权以同等条件向潜在购买方出售持有公司的股权，乙方应当尽力促成该等交易。

5.若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维修能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仍无法满足甲方以及核心客户新能源车辆的维修需求，或者连续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亏损，双方皆有权提出解散注销意见，并启动注销清算程序，另一方应同意并无条件配合。

(四)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对因此受到损害的公司、非过错发起人、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存在重大遗漏，或未尽协调义务，导致本次合作事项无法实际履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其他合作方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将充分发挥投资各方的各自优势，有利于各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作为重要的战略伙伴，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及升级转型，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经营风险：新设合资公司后续业务开展可能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能否实现合作目的及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其他原因造成签署的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可能存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进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三)审批风险：本次新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69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KYS202003A注射液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KYS202003A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KYS202003A注射液
适应症	晚期实体瘤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人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SL2400562
通知书编号	2024LP0258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8月23日受理的KYS202003A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KYS202003A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基于新城疫病毒载体表达人白细胞介素2(Human Interleukin-2，hIL-2)的溶瘤病毒产品，拟用适应症为晚期实体瘤。KYS202003A通过选择性感染肿瘤细胞，诱导细胞形成合胞体，直接裂解肿瘤细胞，同时，释放肿瘤特异性抗原，活化T细胞、NK细胞，激活抗肿瘤免疫反应，协同发挥抗肿瘤活性。临床前药理学研究表明，KYS202003A能特异性靶向多种肿瘤细胞，在肿瘤局部高表达hIL-2，显著抑制黑色素瘤、肾癌、肝癌、肺癌等移植瘤模型生长。毒理学研究表明，C57BL/6J小鼠、C57BL/6荷瘤小鼠、恒河猴重复注射给予KYS202003A，未发现药物介导的非特异性毒性反应，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KYS202003A注射液的开发有望为肿瘤患者提供一种高效、低毒的创新治疗策略。

截止目前，该新药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7,030万元。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恶性肿瘤(癌症)已经成为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之一。根据全球癌症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新发癌症病例为1,996万例，死亡病例为974万例，2050年全球新增癌症病例将达到3,530万例[1]。根据IQVIA预计，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预计将从2022年的1,930亿美元增长到2027年的3,77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在13%至16%之间，市场规模将达到全球药物总体市场的20%。中国溶瘤病毒市场正快速增长，预计2025年和2030年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69.2亿元和338.3亿元[2]。

目前为止，全球有四款溶瘤病毒药物于2004年至2021年期间获批上市，其中仅有一款溶瘤病毒药物2005年在国内获批上市。四款已上市溶瘤病毒药物的病毒类型、适应症与KYS202003A注射液皆不相同。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收到KYS202003A注射液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根据通知书以及新药开发及药品注册法规要求，在完成Ⅰ-III期临床试验后整合申报资料申报产品上市。

五、风险提示

以上药物的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都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对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引用文献：

[1] 王培宇，黄祺，王少东，陈先凯，张瑞祥，赵佳，邱满堂，李印，李向楠.《全球癌症统计数据2022》要点解读.中国胸心血管外科临床杂志，2024，31(7)：933-954.doi：10.7507/1007-4848.202405013.

[2]沙利文咨询.中国溶瘤病毒产业发展蓝皮书[R].北京：沙利文咨询，2023.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5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基金)与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车基金)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3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合计持股比例由13.85%下降至12.85%，其中国创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9.85%下降至9.26%，新车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4.00%下降至3.5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股东国创基金和新车基金的通知，2024年11月25日至28日，国创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3,163,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新车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196,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两方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3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创基金和新车基金的权益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国创基金	52,778,523	9.85	49,614,823	9.26
新车基金	21,420,000	4.00	19,223,800	3.59
合计	74,198,523	13.85	68,838,623	12.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5层501-38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1月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一鸣食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自2024年12月26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2682%、8.621%、9.2526%，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

● 公司近期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防范炒作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鸣食品")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一鸣食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4年12月26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2682%、8.621%、9.2526%，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6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BL-M08D1(ADC)项目治疗复发或难治性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和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BL-M08D1(ADC)的药物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BL-M08D1

受理号：CXSL2400613

通知书编号：2024LP02657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9月12日受理的注射用BL-M08D1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复发或难治性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和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BL-M08D1是与BL-B01D1出自同一小分子技术平台、与BL-B01D1共享同一"连接子+毒素"平台的ADC药物，其适应症为复发或难治性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和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NMPA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39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经实际控制人山东省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及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24,941,288股股票将无偿划转至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划转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7%。划转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山东省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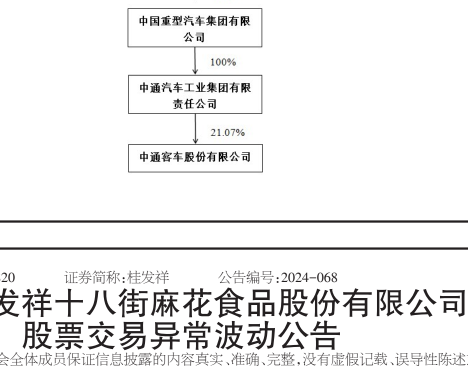

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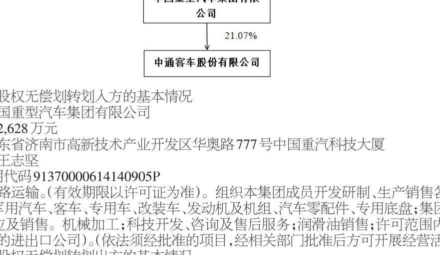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划入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628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志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140905P

经营范围：公路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组织本集团成员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军用汽车、客车、专用车、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配件、专用底盘；集团成员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及销售。机械加工；科技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限本集团的进出口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划出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北路9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1678508838

经营范围：客车(含电动客车)、专用汽车、车载罐体、挂车制造、销售；商用车(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汽车底盘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含电器仪表及蓄电池)制造、销售；汽车类生产与检测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及维修。公交客运、物流运输、宾馆服务、旅游、汽车维修、汽柴油、润滑油零售；房地产开发、重钢结构、轻钢结构、多层高层钢结构及网架的生产、销售、安装；土木工程建筑、资质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大型钢板仓、储备库、研发、设计、建设；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研发、设计、施工。(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 有形动产、不动产租赁服务(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

五、备查文件

国有股无偿划转备案表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6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发祥，证券代码：002820)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为32.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函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查阅并注意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询问函及回复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服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562,355股，占公司总股本15.58%，上述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雅戈尔服装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减持数量不超过5,555,6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5,555,600股；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减持数量不超过11,111,2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1,111,200股；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股东雅戈尔服装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雅戈尔服装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6,562,355	15.58%	IPO前取得：86,562,3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雅戈尔服装	不超过：16,666,8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55,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111,200股	2024/12/23～2025/3/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战略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雅戈尔服装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战略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资公司名称：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新能源")。

● 增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增资人民币235,000.00万元。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保障全资子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及各项业务的良好、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35,000.00万元对长远新能源增资(其中106,334.8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8,665.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长远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0万元增加至206,334.84万元，公司仍持有长远新能源100%股权。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35,000.00万元对长远新能源增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增资的各项具体工作。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000Y71

4、成立时间：2019年11月18日

5、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

6、法定代表人：曾科

7、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8,738.19	734,647.08
负债总额	514,263.28	513,321.33
资产净额	214,474.91	221,325.7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444.90	719,970.57
净利润	-6,850.84	-13,032.05

三、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增资235,000.00万元，资金将主要用于长远新能源归还借款、满足自身运营资金。公司本次对长远新能源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长远新能源资本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增资后，长远新能源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利益，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可持续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结合相关人员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潜在贡献等多方面考虑，新增认定朱健先生、周春仙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个人简历

1、朱健，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无机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任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管理员；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池材料中心主任研究员；2016年9月至2022年8月，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项目主管、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研发二部副部长、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副院长、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院长。

2、周春仙，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工学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骨干；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任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负责人；2013年7月至2013年9月，任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池材料技术中心项目负责人；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8年3月至2023年7月先后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研发一部副部长兼科技发展部副部长、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科技发展部副部长、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科技发展部部长；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研发二部副部长。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张瑾瑾、张海艳、胡志兵、周耀、孟立君、刘庭杰
本次变动后	张瑾瑾、朱健、张海艳、胡志兵、周耀、周春仙、孟立君、刘庭杰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朱健先生、周春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长沙长远金锂四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5,466股和271,036股。朱健先生、周春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6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为下属子公司辽宁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淮安子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子淳")、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申通有限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用于支付上述子公司的工程款保证金，本次开具保函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该担保额度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8月31日、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为下属子公司淮安子淳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立最高金额为1,455.30万元的付款保函，用于支付工程款保证金。

上述担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申通有限为下属子公司淮安子淳提供担保开立银行保函

1、保函开立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担保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淮安子淳物流有限公司

4、保函性质：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5、保函金额：1,455.30万元

6、保函有效期限：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3月10日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工程项目的顺利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261,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79%，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41,800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208,629.4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74%，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98,629.43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证券代码：600712 编号：临2024-054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春明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宁星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李骅先生、独立董事葛靖先生、独立董事李立民先生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

二、交流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1.问：近期南宁百货发布了控股股东变更获得国资审批的公告，请问股权变更事项何时能够最终完成。南宁产投作为新控股股东有无整体置换上市或将南宁产投旗下科技公司装入南宁百货的计划?

答：您好！股东无偿划转股份事项正在办理中，据悉尚未办理完成。截至目前，未获悉您所提及的股东方的相关计划。谢谢您的关注！

2.问：公司营业范围增加有色金属加工等内容，是否意味着下一步重组南南铝业?

答：您好！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系考虑依托股东现有业务，为拓展公司业务线做经营准备。谢谢您的关注！

3.问：国资系统要求：在投资选择上始终聚焦科技属性、技术价值、新兴领域，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什么公司不把大股东旗下的符合标准的公司 比如 国人 泰克等优质资产进行并购重组呢?

答：谢谢您的建议！感谢关注！

4.问：请介绍下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

答：您好！公司努力做优做强主业，相关内容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同时，努力尝试寻找新的业务线。谢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